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等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8113.htm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6]5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信息产业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外汇管理局：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占世界软件产业份额逐步提高，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稳步增长，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中存在的自主创新能力弱、国际化人才缺乏、市场开拓能力不强、产业链不完善等问题也日益突出，越来越制约着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也日益影响着我国新兴服务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抓住以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外包为代表的全球新一轮产业转移机遇，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提高我国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大力促进我国新兴服务贸易发展，是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提高出口质量和效益的迫切需要，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到2010年服务贸易总额达到4000亿美元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跨越的重要途径。商务部、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做好各项工作。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 为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2010年服务贸易总额达到4000亿美元的发展目标，早日实现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历史性跨越，抓住当前新一轮全球产业转移和结构调整的机遇，积极扩大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推动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促进我国新兴服务贸易的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一、明确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发展目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